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指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的期间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361号)的批准，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即联通集团的前身)、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

口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29383P)，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烈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1,185.328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系经证监会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6 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联通”，股票代码为“600050”。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P00833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 具备《试行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及不良记录；公司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共分十九章，分别为“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本计划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激励对象的收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的原则”、“本计划的管理、变更和终止”、“信息披露”和“附则”。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5,194.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7亿股的2.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数	人均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总股数 (万股)
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 专业人才	7,823	10.89	85,194.3

经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解锁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生效，包括禁售期和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应为交易日，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采取分期匀速解锁，若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其当期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转让(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8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3)公司股票的单位面值。

5.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设立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

6.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属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相关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意见。
5. 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7.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意见。

10. 2022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审阅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不包括董

事), 不超过7,823人。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公示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个人出资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其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

回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詹越

经办律师：刘向育

单位负责人：孔鑫

2022年8月8日